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于近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XLB2024002)。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10类54小类危险废物;HW02医药废物(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4-02)4000吨/年;HW06含有机溶剂废物(900-045-06,900-407-06,900-409-06)9000吨/年;HW08含铜废物(261-002-08,261-003-08,26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63000吨/年;HW11精(稀)馏残渣(309-001-11,900-012-11,900-013-11,900-014-11,900-12染剂、染料废物(204-012-12)2000吨/年;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4-13,900-451-13)15000吨/年;HW17表面处理废物(338-050-17,338-051-17,338-052-17,338-053-17,338-054-17,338-055-17,338-056-17,338-057-17、

338-058-17,338-059-17,338-060-17,338-061-17,338-062-17,338-063-17、338-064-17,338-067-17,338-067-17,338-068-17,338-069-17,338-101-17)120000吨/年;HW22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5-22,398-051-22)25000吨/年;HW48有色金属、金属表面处理废物(091-001-48,321-002-48,321-008-48,321-027-48,321-031-48)360000吨/年;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5-49,900-046-49)290000吨/年,经营规模合计30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广西飞南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为公司拓展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市场奠定基础,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力。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味芪龙颗粒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17号)(2024年第67号),批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八味芪龙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2YB2072024006,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八味芪龙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3g

功能主治: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后遗症(脑梗死)恢复期气血两虚证,见半身不遂,言语蹇涩,面色苍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或有瘀斑,舌白或黄,脉沉弦或沉滑。

保护品种号:2YB2072024006

审批结论: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生产的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二、产品简介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的独家中成药,是在治疗中风(脑梗塞)经典方“补阳还五汤”的基础上科学配伍,并加入银杏叶提取物,使用现代工艺技术制成的中西合璧的复方制剂,具有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的功效,通过抗血栓、抗氧化、护血管、降血脂等多重作用,抗脑梗塞,全面恢复神经功能,有效治疗预防脑梗塞,能改善患者半身不遂、言语蹇涩、感觉减退等临床症状,八味芪龙颗粒获国家发明专利及国家十五“重大新药创制”成果,是国家医保种,因产品性价比高,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已成为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脑梗塞)恢复期的优选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产品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加强了对此类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利于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获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精氨酸布洛芬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D00463),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放行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原料药名称:精氨酸布洛芬

2.登记号:Y2022000078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0kg/袋/1袋/桶, 25kg/袋/1袋/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精氨酸布洛芬属于消炎镇痛药,主要适用于下列症状:头痛、痛经、因创伤引起的疼痛(例如:运动性损伤)、关节和韧带痛、背痛、头痛,以及流感引起的发热。精氨酸布洛芬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具有镇痛、解热和抗炎的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精氨酸布洛芬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精氨酸布洛芬原料药产能有限,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采取网下对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9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938,6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4,833,929.03元。截止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支行开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9410800001403
广西自贸区宝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9410800001406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9410800001405
新乡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5017941080000140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2000万公里超细金属刚线项目”进行结项,“年产20万吨吨位压力容器改造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将符合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13,786.16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9,900,106,156股为基数,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9,024,846.5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派息。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况。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06,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持股金额所涉红利税,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公告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2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雄、赵龙、许峰、陈建雄、王进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健、倪利群、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郁琴芬	6,733,625	4.57%	0.65%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郁琴芬	3,062,918	2.08%	0.30%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洪明	46,690,000	31.68%	4.43%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王洪明	17,470,000	12.12%	1.70%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原因
郁琴芬	19,630,000	13.23%	1.91%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郁琴芬	26,770,000	17.49%	2.50%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郁琴芬	20,000,000	13.57%	1.94%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郁琴芬	13,490,000	9.13%	1.31%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员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协调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4年5月29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协调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5日前完成或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31 股票简称:ST东星 公告编号:2024-024

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公司、电气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格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编号:临2024-039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3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公司、电气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格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编号:临2024-040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0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上海电气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在重点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整合,积极支持下属企业深耕“专精特新”产业,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95.56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合称“转让方”)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格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19.55685%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电气香港、上海机电、上海集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1,840,000元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二)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即2026年)年度业绩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即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内一年度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对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1,840,000元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5,600,000股变更为211,1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5,600,000元增加至211,12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616  
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程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壹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31 股票简称:ST东星 公告编号:2024-024

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公司、电气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格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编号:临2024-04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1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上海电气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在重点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整合,积极支持下属企业深耕“专精特新”产业,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95.56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合称“转让方”)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格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19.55685%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为“补偿义务人”)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向上海机电作出如下承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1,840,000元

其中,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二)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即2026年)年度业绩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即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内一年度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对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1,840,000元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1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上海电气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在重点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整合,积极支持下属企业深耕“专精特新”产业,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95.56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合称“转让方”)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格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19.55685%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为“补偿义务人”)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向上海机电作出如下承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1,840,000元

其中,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二)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即2026年)年度业绩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即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内一年度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对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1,840,000元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